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0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源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源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源銘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被告於過失傷害之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警員自首前開犯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告訴人受有右側6-9肋骨骨折併胸部挫傷、右側肱骨下端骨折及肝臟挫傷等傷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衡酌並衡酌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尚可，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復考量被告、告訴人就本件事務肇事原因之各自應負責之過失情節、態樣，以及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範圍、程度，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高商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從事修理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字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姚承璋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8516號

19 被 告 江源銘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江源銘於民國112年11月1日上午11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平鎮區營德路往金陵路方
27 向行駛，行經營德路與龍慈路交叉路口欲右轉時，本應注意
28 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應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且

01 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
02 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禮讓直
03 行車，亦未打方向燈或手勢，即貿然右轉，適葉佳樁騎乘車
04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車道直行而至，2車即
05 發生擦撞，葉佳樁因此人車倒地，致葉佳樁受有右側6-9肋
06 骨骨折併胸部挫傷、右側肱骨下端骨折及肝臟挫傷等傷害。
07 江源銘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
08 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自首並接
09 受裁判。

10 二、案經葉佳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源銘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佳樁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相符，
14 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5 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事故現場照片、國軍桃園總醫
16 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17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8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19 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20 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
21 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
22 處，換入慢車道。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
23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分別訂有明文。是被告行
24 經事發地點之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時，本應注意禮讓直行之告
25 訴人機車先行，且應至交岔路口中心方可右轉，況依該時情
26 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而於交岔路口中心前右
27 轉，顯然占用同向之告訴人車道搶先右轉，甚未依規定提早
28 顯示右轉方向燈，致與告訴人兩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受
29 有上揭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
30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害罪嫌。又本件

01 車禍發生後，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為犯嫌
02 前，主動向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之人，有桃園市政
03 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4 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
05 符合自首之規定，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邱郁淳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4 書 記 官 王淑珊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5 罰金。